

济宁医学院教务处函件

教务函〔2018〕45号

关于公布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

实验室开放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按照《济宁医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经学院申报，专家审核，现予以公布，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. 请各学院根据公布项目，尽快组织实验室（中心）制定实验室开放计划。
2. 实验室开放过程中，认真填写《实验室开放记录本》，确保信息填写准确，学生签名真实、规范（不允许代签），并妥善做好相关档案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（具体要求见附件 2）。
3. 各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，申请延期项目指导教师不允许申报新的实验室开放项目。
4. 根据《济宁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实验室开放项目纳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统计范围，请指导教师加强实验开放项目过程管理，做好学生考勤及成绩统计工作。

附件：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名单



2018年10月8日